

法 院 公 告

张康：

本院原告陈国栋与被告张康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一、请求判令被告张康立即支付原告陈国栋股权转让费 24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8473 元【以 2400000 元为基数，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（LPR）计算，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5 年 2 月 9 日利息为 8473 元】；二、请求判令被告张康立即支付原告陈国栋收益款 64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259 元【以 640000 元为基数，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（LPR）计算，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5 年 2 月 9 日利息为 2260 元】；三、请求判令被告张康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、保全费。以上暂计金额共计 3050732 元。自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 15 时 00 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7 月 18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18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